

日治時期臺灣教育史二本專書之介紹

An Introduction to Two Volumes of Education History in Taiwan Under the Rule of Japanese Era



王家通

佛光人文社會學院

壹、前言

去年上半年國立編譯館要我在編譯館的館刊裡面，為李園會博士的兩本大作：《日據時期臺灣教育史》及《日據時期臺灣初等教育制度》，寫一篇「導讀」。由於本人對於日據時期的臺灣教育未曾作過有系統的研究，因此花了一段時間研讀這兩本著作。以下或許可以說是本人的讀書報告。

貳、兩本著作的主要內容

由於本文的讀者可能尚未閱讀這兩本書，因此以下擬先大略介紹一下其主要內容。

一、《日據時期臺灣教育史》（2005年5月）

本書總共 718 頁，堪稱大作，可見李園會博士學術涵養。全書共分六篇，各篇主要內容如下：

第一篇：〈日本統治臺灣之前的教育與日據初期的教育〉；分九章，內容包括：日本統治臺灣之前的臺灣教育與初期的日語教育、教育行政制度、教育政策、國語傳習所的教育、小學校教育、公學校教育、原住民教育、中等教育、師範教育、高等教育、私立學校教育、書房教育等。

第二篇：〈臺灣教育基礎時期的教育〉；分八章，內容包括：教育行政制度與教育政策、小學教育、公學校教育、原住民教育、中等教育、師範教育、高等教育、書房教育等。

第三篇：〈臺灣教育確立時期的教育〉，分八

章，內容包括：教育行政制度與教育政策、小學教育、公學校教育、原住民教育、中等教育、師範教育、高等教育等。

第四篇：〈日臺教育融合時期之教育政策〉，分十章，內容包括：政治經濟情勢與臺灣人政治運動、教育行政制度、教育政策、小學校教育、公學校教育、原住民教育、師範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私立學校等。

第五篇：〈國民學校令實施後之教育〉，分八章，內容包括：政治情勢之變動和臺灣之日本本土化、教育行政制度與教育方針、教育政策、國民學校教育、中等教育、師範教育、高等教育、盲啞教育等。

第六篇：〈結論〉，分三章，內容包括：教育政策、學校制度之變遷及日臺人的教育機會、結語等。

二、《日據時期臺灣初等教育制度》（2005年6月）

本書總共 646 頁，也可說是一部大作。全書共分六章，各章主要內容如下：

第一章：〈日據時期初期之初等教育制度〉，分六節，內容包括：臺灣之佔有與學制之創設；國語傳習所的教育；小學校教育；公學校教育；山胞教育；小學校、公學校及山胞公學校教育之比較等。

第二章：〈臺灣教育基礎時期的初等教育制度〉，分五節，內容包括：小學校教育；公學校教育；山胞教育；小學校、公學校及山胞公學校的教育比較；國語學校附屬學校的教育等。

第三章：〈臺灣教育確立時期的初等教育制度〉，分五節，內容包括：小學校的教育；公學校教育；山胞教育；小學校、公學校及山胞公學校教育的比較；附屬小學校及附屬公學校的教育等。

王家通，佛光人文社會學院教育資訊學系教授。

通訊作者：王家通，262 宜蘭縣礁溪鄉林美村林尾路 160 號，佛光人文社會學院教育資訊學系。

E-mail: chtwang@mail.fgu.edu.tw

第四章：〈日臺教育融合期的初等教育制度〉，分五節，內容包括：小學校教育；公學校教育；山胞教育；小學校公學校教育的比較；師範學校附屬小學校及附屬公學校的教育等。

第五章：〈國民學校令實施後的初等教育政策〉，分兩節，內容包括：教育行政制度與教育方針、國民學校教育等。

第六章：〈結論〉，分四節，內容包括：初等教育制度的變遷、初等教育課程的變遷、初等教育內容的比較、結語等。

參、兩本書的分期方式

作者的撰寫方式，大體上係將史料按照時間的先後，分期加以排列敘述。分期方式大致係以日本對臺殖民教育政策的重大變化為依據。具體而言，主要分成下列五個時期（兩著作均相同）：

第一期為日治初期，時間自 1895（明治 28）年臺灣之佔有開始至 1906（明治 29）年，日俄戰爭結束後不久的 11 年間。此期的重點在於建立領臺初期的教育制度，其中對於後來教育制度的建立影響較大的有下列三項：第一項是在 1897 年公布〈公學校令〉，建立「公學校」的初等教育制度；此一制度一直實施到 1941（昭和 16）年〈國民學校令〉公布，始將公學校改稱國民學校；又所謂公學校乃是臺灣人子弟所就讀的初等教育學校，至於日本人子弟所唸的初等教育學校則與日本國內相同，稱為小學校。第二項是在 1899 年公布〈臺灣總督府師範學校官制〉，設立臺北、臺中、臺南等三所師範學校，將原來設於國語學校師範部的師資培育功能獨立出來。其中臺中師範學校係先暫時設在彰化。不過，不久因公學校發展不如理想，乃於 1902（明治 35）年將臺北、臺中兩師範學校廢止，又於 1904（明治 37）年將臺南師範學校也予以廢止，於是師資培育又回到國語學校的師範部。第三項同樣是在 1899 年，公布〈臺灣總督府醫學校官制〉，在臺北設立一所醫學校，為今天臺灣大學醫學院的前身，亦為日據時期臺灣高等教育的濫觴。

第二時期作者稱為基礎時期，時間自 1907（明治 40）年至 1919（大正 8）年的 12 年間。此期重要的是中等教育及專門學校教育。先是 1907（明

治 40）年公布〈臺灣總督府中學校官制〉，成立「總督府中學校」，1914 年又設立臺南中學校，總督府中學校乃改為臺北中學校。女子中等教育方面，亦於 1909 年公布〈總督府高等女學校官制〉，成立「總督府高等女學校」，1917 年又在臺南設立臺南高等女學校，因此總督府高等女學校乃改為臺北高等女學校（以上中等教育學校均為日本青年所就讀）。另外在 1915 年又公布〈臺灣公立中學校官制〉，創立臺灣公立臺中中學校，專門收受臺籍學生。專門學校方面則於 1919 年創設醫學專門學校、商業專門學校及農林專門學校。

第三時期為確立時期，時間自 1919（大正 8）年至 1922（大正 11）年，時間只有三年。此一時期的重要發展為發布〈臺灣教育令〉，將過去零星的教育令予以統整、修改規定。此時比較大的變化是：（1）將臺籍男子青年就讀的公立中學校改稱為高等普通學校；公立臺中中學校即因而改稱公立臺中高等普通學校。（2）將原國語學校附屬女學校獨立出來改稱為女子高等普通學校，為臺籍女子青年所就讀。（3）建立臺籍青年實業教育制度；設立公立臺北工業學校、公立臺中商業學校、公立嘉義農林學校。（4）從新建立師範學校制度，設立臺北師範學校及臺南師範學校。（5）高等教育方面，將原來的總督府醫學校升格為醫學專門學校，並另創高等商業專門學校（臺北）及高等農林專門學校（臺南）。

第四時期為所謂融合時期，時間自 1922（大正 11）年至 1941（昭和 16）年，總共達 19 年。此一時期的主要改革為實施同化主義教育、日本本土延長主義的教育政策。為了實施這種政策，乃於 1922 年修改臺灣教育令，修改日本人與臺灣人分流接受教育的制度，而採取日臺學生均接受同一套制度的教育。具體做法為：（1）臺灣子弟會說日語者亦得進入日本子弟就讀的小學校，日本子弟亦得進入臺灣子弟就讀的公學校。（2）廢止臺灣高等普通學校，中等學校依日本本土的中學校令，設置中學校，採取日臺共學制度。（3）高等專門教育方面，將商業專門學校及農林專門學校分別改為高等商業學校及高等農林學校，另外又在臺南創設高等工業學校。（4）創設臺北高等學校（1922，大正 11）及

臺北帝國大學（1928，昭和3）。

第五時期為1941（昭和16）年〈國民學校令〉公布實施後到二次大戰結束為止的時期。此一時期的主要變化為：（1）配合日本本土將〈小學校令〉修改為〈國民學校令〉，而將臺灣的小學校及公學校一併改為國民學校。（2）自1943年起實施6年的義務教育制度。（3）發佈〈中等學校令〉，統一規範中學校，高等女學校及實業學校。（4）新公布的〈中等學校令〉並將中等學校的修業年限分別縮短1年，中學校及實業學校由原來的5年改為4年。（5）自1943年起師範學校比照日本本土的師範教育制度，升格到專門學校的程度（本科3年預科2年；本科的入學資格為中等學校畢業或預科畢業）。

肆、兩本書的特色

一、史料的羅列為主

由於作者早年畢業於日本早稻田大學及明星大學，並在明星大學完成2,692頁巨著的博士論文：〈日本統治下的臺灣初等教育研究〉（日本統治下における台湾初等教育の研究）。可知作者對於日治時期的臺灣教育素有研究，尤其初等教育更是其著力的重點。這兩本書可說是其博士論文的中文版。

日本統治臺灣五十年，他們所記錄下來的史料、法令、規章很多。例如其中由文部省內「教育史編纂會」（『纂』原文下面為『糸』）編修的「明治以降教育制度發達史」第三篇第三章：「臺灣的教育」只記錄到昭和7（1932）年，即達1,516頁之多；另外由「臺灣教育會」所編的「臺灣教育沿革誌」，記錄到昭和12（1937）年止亦達1,098頁。本書大致上係把這些日本人記錄下來的史料、法令、規章，忠實地摘要翻成中文羅列出來，因此份量就變得很多。至於對這些法令、規章的分析、解釋則甚少。也因此對於懂日文的人來講，還是翻閱原文較為清楚。不過對於不諳日文的人來講，仍然是相當不錯的資料。

二、文獻蒐集頗為豐富

作者由於長年從事日治時期臺灣教育制度的研究，因此有關該時期的臺灣教育史料蒐集頗為齊全，而且許多資料多是原文照翻，可以節省後來的

研究者從新去翻閱資料的麻煩，讀者還可以這些史料為線索，找到更進一步的資料。雖然作者未針對史料做太多的闡發，但卻可以提供後來的研究者尋找資料的線索。

三、提供了繼續研究的基礎

如同上面所述，這兩本著作主要是依照上述五個時期，依不同學校階段的主題加以敘述，並未對資料作太多的詮釋，因此對日治時期日本對臺灣的殖民地教育有興趣的人，應可以此為基礎作更深入的分析與探討。

伍、可進一步探討的問題

一、用語的問題

作者在撰寫時似乎很重視客觀的敘述，「避免不客觀的評析」與「草率的論斷」。這種態度實為研究歷史的人應該注意的，不過過度地想保持自以為客觀的態度有時候反而會造成史實失真的現象。其中一個明顯的例子是有關「原住民」教育的問題。在日本統治臺灣的時期「原住民」這個名詞並不通用，當時官方的用語大都採用帶有歧視意味的「番人」，可是作者卻一律以「原住民」代替，甚至將日文中的「番人」也直接翻成「原住民」，這樣很容易讓讀者誤以為日本一開始就很尊重原住民。因此書中應該要說明原住民一詞只是作者用語，而不是日本統治時期的用語，而且當將日文中的「番人」翻成中文的「原住民」時也應該特別註明日文的原文，才不會讓歷史失真。

另外翻譯用語亦還有一些應該注意之處，例如：《日據時期臺灣教育史》頁125提到「教師講習所」原文為「教員講習所」，其中將「教員」翻成「教師」（很多地方都如此翻譯）可能是因為目前臺灣一般多用「教師」，很少用「教員」的緣故，可是「講習所」亦非目前臺灣的常用語，卻又原文照用，這樣會讓人搞不清楚「教師講習所」到底是原文還是翻成中文的用語，不明究裡的人說不定以為原文就是「教師講習所」呢。像這種情形也很容易使史實失真。比較好的處理方法應該是原文照用而加上引號，亦即將其寫成「教員講習所」，事實上這樣的名詞在中文也是通的，並不會看不懂。如

果碰到直接引用日文恐怕讀者會看不懂時，則可用括號以中文略加解釋。總之，日文的專有名詞大多用漢字寫成，最好不要輕易翻成中文而未加解釋。

二、殖民地教育的矛盾性

其次，殖民地教育總有一些很難避免的矛盾，如「同化主義」與「差別教育」。因為殖民國家之所以要佔領他國的土地，無非是要擴大自己的領土，將佔領的殖民地變成自己的國土，將其人民變成自己的國民。因此殖民者一定會將其母國的語言、文化灌輸給殖民地的人民。日本佔領臺灣之後，立即設法普及日語，培育日語教師並辦理初等教育，即其同化政策。可是，日本又在有意或無意中對殖民地臺灣採取差別教育，例如：日本領臺初期所辦的教育大多採取日臺兩個不同的系統，日本子弟唸的初等學校叫「小學校」，臺灣子弟唸的叫做「公學校」。這種差別教育當然會引起殖民地人民的抗議，爲了平息抗議，表示其平等，日本又進一步推進其同化教育。日本在領臺後期實施所謂內地延伸主義的教育，其目的在使殖民地的教育採取與殖民母國完全相同的教育，使殖民地的人民完全融合於殖民國家。但經過五十年的時間仍未能完全一致。譬如最後出現的國民學校，仍然採取三種的課程：一種適用於日本子弟，一種適用於臺灣人子弟，另一種適用於現在稱爲原住民的子弟。另外，在臺灣特別致力推廣醫學教育及實業教育而不鼓勵法政教育，亦有其政治目的。

另外，以日本統治臺灣的情況來講，一方面採取所謂「內地延伸主義」的教育，另一方面又在法令的修訂過程中，逐漸消滅殖民地的本土語言與歷史，使殖民地人民以使用本土語言爲恥。最後則是鼓勵臺籍人士「改姓名」，並給予改姓名者種種優惠的待遇，以實現其同化之目的。總之，殖民地人民對於殖民國家的差別教育總是會採取反對的態度，但是追求平等的過程中又會落入被同化的命運。這是殖民地人民無可奈何的矛盾。在論述殖民教育的時候應該把這種矛盾闡述清楚。

三、圖表的引用

兩本著作有許多圖表係引用日文資料，但引用

時有些並未註明，如果能夠註明清楚對於讀者進一步查詢資料時可能較爲方便。例如《日據時期臺灣教育史》一書頁 136 圖 1-1 及頁 245 表 2-3（應爲「圖」而非「表」，與頁 136 圖 1-1 同），應係引用《臺灣教育沿革誌》（臺灣教育會編，1939），書中並未註明；有興趣者可參考原書。

四、連貫性可以更清楚一點

由於日本統治臺灣時期法規修正頻繁，而兩本書的撰寫又是以法令爲主要依據，尤其是作者所引用的參考資料——《明治以降教育制度發達史》及《臺灣教育沿革誌》，其史料係以法令、規章的蒐羅爲主，並不太考慮其延續性，因此應用這些資料來說明制度的沿革時，有時會發生前後順序不甚連貫的情形。例如：《日據時期臺灣教育史》頁 444 提到 1928（昭和 3）年在臺北第一師範學校設立女子演習科，又在頁 445 提到同一件事，但此時臺北師範學校尚未分成第一及第二兩校，因此應該先說明臺北師範學校之分割（頁 446-447），然後在頁 447 中間一段，將臺北第一師範學校設置女子演習科一事，一次講明就好。

另外，教育制度沿革的敘述，宜注意其演變的延續性。由於兩本書有一點類似斷代史，而制度的發展又往往有它的延續性及其來龍去脈，因此在每一個時期開始敘述時，如果先有一個承先啓後的說明，則讀起來可能會比較順暢。這一點兩本書似乎頗爲欠缺，作者大多一開始就進入該時期的法規介紹，因此常須前後翻閱才能進入情況。

陸、結語

本文的性質是「導讀」，其目的應該是引導未讀這兩本書的讀者想要閱讀這兩本書時應該如何來閱讀。以上本人首先將這兩本大作的內容及其寫作方法大略作了介紹，然後就自己的感覺，敘述了這兩本書的內容特色，最後也是憑自己的感覺，提出幾點可以進一步探討的意見。寫到最後好像變成了書評，這樣的內容不知是否符合「導讀」的要求，內容是否妥當，還請作者及讀者指教。 ■